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字第850號

上訴人 戴佳良

訴訟代理人 鄒宗育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」，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」，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「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」，第442條第2項規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

01 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2,25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23日送
02 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
03 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6 法 官 廖政勝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09 （表明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裁
10 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裁
11 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13 書記官 吳宣臻